

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押出废气、喷码废气。

押出废气在押出线出料口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码废气：产生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值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值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3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8 万元用于管道收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2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10 万元用于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危废仓库建设、危废处置、固废收集系统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科技创新园标准车间二第 3-4 层，主要从事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的生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科技创新园标准车间二第 3-4 层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6454.84m²，购置高精度压延机、高精度卷线机、高精度绞合机、高精度卷合机、高精度押出机、高精度卷替机、高精度毫欧测试仪、恒温箱、高低温试验箱等生产及辅助附属设施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1.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5）34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产能为年产 1.5 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025 年 7 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1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米智

电

★

100

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9日,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米智能车载温控电热元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押出废气、喷码废气;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60t/a、COD_{Cr}0.022t/a、NH₃-N0.001t/a。企业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 VOCs0.065t/a、COD_{Cr}0.020t/a、NH₃-N0.001t/a,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嘉兴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